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
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陇科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西陇科学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西陇科学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西陇科学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096、2016-098、2016-099）。

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司股票自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16-105）。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年11月30日、12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111）。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的探讨与调整，相关谈判仍在进行过程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情况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3、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与解决。

综上，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与解决；公司也基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与

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调整。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1)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修改与调整，尽快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签署相关协议；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 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2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6年9月12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